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有關本公司冶煉分公司停產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收到靈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辦公室（「委員會」）通知。本公司積極開展了整治工作，對污染治理設施進行了升級改造。經靈寶市環保局組織人員對本公司冶煉分公司現場檢查，認為能實現對生產廢水中重金屬的深度處理。委員會決定解除對本公司冶煉分公司的停產整治措施，允許本公司開始試生產。本公司將確保污染物排放完全符合相關標準。

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